社團法人臺南市府城社區健康促進協會
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六條第3項 指導老人、幼兒之醫藥保健衛生、生活起居照護及緊急事件之應變常識。	第六條第3項 指導老人、幼兒、青少年、婦女、勞工之醫藥保健衛生、生活起居照護、職業安全及緊急事件之應變常識。	擴大弱勢族群的服務，及職業安全的宣導。
第六條第6項 培育成立志工隊，推行志工服務，促使協會得以永續發展。	第六條第6項 培育成立志工隊，推行志工服務，成立時間銀行資料庫，促使協會得以永續發展。	配合衛福部「時間銀行多元培力推動計劃」，協助時間銀行資料制度的建立。
第六條第8項 獎勵醫學研究、鼓勵學術交流，以科學實證之方法促進現代醫學與傳統醫學之整合。	第六條第9項 獎勵醫學研究、鼓勵學術交流，以科學實證之方法促進現代醫學與傳統醫學之整合。	由原條文第 8 項移至第 9 項

	第六條第8項 協助政府落實長照政策，逐步推行長者送餐、居家醫療、居家安寧、喘息服務、日夜間照護、長照人員教育訓練及志工參與等社會服務事業。	配合政府長照2.0政策，新增列項目。

附註：一、修正前、後之條文應逐字填寫詳細。

二、請於全銜處**加蓋團體圖記**後，填報**二份**至社會局核印，並列入理事長移交文件。